“北京大学学生年度人物·2016”评选报名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（个人一寸免冠照片） |
| 国 籍 |  | 民 族 |  |
| 出生年月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院 系 |  | 专 业 |  |
| 年 级 | （含入学年份及学历，例如，2015级硕士） | 学 号 |  |
| 手 机 号 |  | Email |  |
| 事迹类别（可多选） | □热爱祖国 □敬业奉献、 □勤奋学习、 □科技创新、 □志愿服务□热心助人、 □见义勇为、 □诚实守信、 □孝老爱亲、 □艰苦奋斗□自强不息、 □其他  |
| 所获奖项（2016年1月1日至今） | 省级（含）以上重要奖项： |
| 其他： |
| 事迹简介（应为2016年事迹，不超过1000字，以第三人称写法，分若干小标题，突出重点；事迹简介将通过“燕园学子微助手”平台推送展示） |
| 本人承诺，本表信息全部真实有效。如有虚假，愿意承担一切后果。在评选过程中，本人将严格遵守评选规定，不弄虚作假、不恶意拉票、不扰乱正常评选秩序。 本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**推荐单位意见**（请在空格处填写或在方框内打√）：该同学2015-2016学年度素质综合测评排名为 / ,上学期GPA为 □在读期间，全部课程均无不及格；□无违反校规校纪情况。（加盖院系党委公章或部门公章处） 负责人签字：年 月 日 |
| 注意事项：1. **推荐单位意见**一栏**，**需如实填写，如有虚假，后果自行承担。
2. 除表格外，参选人须提供1-2张能够反映个人事迹和精神风貌的生活照（像素不低于1024\*768），照片命名格式为学院-姓名，如经院-张三。
3. 本表需在加盖公章后提交pdf格式的扫描件，纸质版表格请推荐单位自行留存。
 |